

一百零七年度國軍臺中總醫院廢品標售計畫清單

- (1) 軍品類別： 「廢品冰箱等 249 項標售案」 (6) 購案編號： **NC07044P023**
- (2) 預算來源： _____ (7) 接收單位： _____
- (3) _____ (8) 提貨時間： 15 工作天
- (4) 計畫標售單位： 國軍臺中總醫院 (9) 提貨地點： 本院廢(堪)品庫、報廢場
- (5) 標售單位： 國軍臺中總醫院 (10) 檢驗方法： 詳如 (18) 備註第四點

(11) 項次	(12) 品名及規格	(13) 單位	(14) 數量	(15) 單價	(16) 總價	(17)備考
一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文品名：廢品冰箱等 249 項標售案</p> <p>廢鋁預估 150 公斤*35 元 廢鐵預估 5780 公斤*8.9 元 廢白鐵預估 600 公斤*33 元 單門小冰箱 49 台*100 元 大冷氣預估 250 公斤*20 元/窗型 120 公斤*18 元 洗衣機 4 台鐵*200 元/1 台塑膠*100 元 混合廢五金預估 8100 公斤*10.4 元</p>	公噸	15		173,692	(環保署公告可回收家電： 冰箱*49 台、洗衣機*5、冷 氣機*8 台)
(18) 備註	<p>一、廠商資格： 同「投標須知」。</p> <p>二、提貨時間：決標後 7 個工作天內簽約，簽約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完成(含破壞及提領時間)。如物資標價總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經決標人請求分期付款提貨者，得分二期提貨，惟所提物資不得超過已繳價款之值，且以 15 工作天為最大期限。</p> <p>三、提貨地點：國軍臺中總醫院 (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)</p> <p>四、驗收方式 (檢驗方法)：</p> <p>(一) 決標商依投標須知、合約、提貨前協調會會議紀錄、押標金繳款證明、廢品標售提貨證提貨。</p> <p>(二) 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第 42 條，決標人依規定繳付價款後，憑收款憑證換發提貨證，並通知決標人應自行依照合約內規定期限提運清楚。</p> <p>(三) 決標商須先至本院作業，將決標廢品依破壞規定完成破壞並由本院監督查驗後，始得提貨。</p> <p>(四) 破壞或分解全程拍照紀錄存證，並填製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放行證後，決標商才可提貨離開儲區。</p> <p>(五) 決標商於完成所有廢品清運作業當日，應同時出具廢品保管切結書，內容須載明廢品提領後之保管責任由決標商負責。</p> <p>五、付款方式：決標當日起之 5 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價款。如每標物資標價值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經決標人請求分期付款提貨者，得分二期繳款提貨，第一期應繳全部價款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未完成全數應繳納價款前所提物資不得超過已繳價款之值。</p>					<p>本案係採「分項報價、總價決標」方式辦理。並依預估數量乘以分項單價之決標總價，先行價繳甲方，後續依實際過磅重量結算，實際應繳金額如超出原預繳金額者，得標商應於 7 日曆天內補繳至甲方，如低於原預繳金額者，由甲方於 7 日曆天內無息退還差額。</p>

一百零七年度國軍臺中總醫院廢品標售計畫清單

<p>六、現場看貨：本案於等標期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0800-1200; 1330-1730)欲投標廠商可聯絡本院陳姝蓉小姐安排看貨事宜。聯絡電話：04-23934191 轉 525254，標單文件領取：免費。</p> <p>七、決標方式：</p> <p>(一) 本案採一次投標，不分段開標，分項報價，總價決標，報價單價須高於公告底價，報價最高廠商為決標商，低於公告底價者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(二) 本案標售物資清冊奉上一級權責單位核定，標售物資全數置於本院廢(堪)品庫及報廢場，決標後承商應依本計畫清單(18)備註第五點付款方式完成付款始可提貨。</p> <p>八、本案押標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於投標截止日前，依投標須知第(四)點規定繳清押標金，於全數貨款結算繳納完畢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由本院通知無息發還。未決標廠商之押標金則於開標後由本院通知無息發還。</p> <p>九、本案決標商需於提貨時間內清除本院廢(堪)品庫報廢品及報廢場所有物品，如廢雜鐵、廢白鐵、廢鋁、廢電纜、木頭、塑膠等，上述無價值廢棄物(如木頭、塑膠等)請依環保署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」及「事業廢棄物處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辦理，並提供最終處理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十、物資儲存場及作業場地如因提貨過程導致毀損，由乙方(決標廠商)負全部賠償之責任，並於提貨完畢後需清理及復原場地，與甲方(本院)完成移交。</p> <p>十一、罰則：</p> <p>(一) 決標商如未依本契約處理本院廢品「廢品冰箱等 249 項」標售案清運，本院依合約第 10 條終止(解除)合約，沒收已繳款項。</p> <p>(二) 決標商需依契約規定時限內完成提貨(含破壞及提領時間)，如遲延提貨者，自契約規定完成提貨次日起，每遲延 1 日曆天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際繳庫金額千分之五計罰，並以實際繳庫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如逾 5 工作天未完成提貨，本院依合約第 10 條終止合約，沒收押標金，物資另行標售。</p> <p>十二、預估貨款總價：新臺幣 173,692 元整。</p> <p>十三、附件：1.破壞規定、2.廢品標售提貨證、3.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放行證</p> <p>十四、其他：</p> <p>(一) 本案禁用大陸地區人士及非法外勞。</p> <p>(二) 契約條款與招標文件內容有相抵觸之處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適用之。1.合約條款 2.廢品標售計畫清單 3.投標須知。</p>					
--	--	--	--	--	--